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60號

原告 品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心儀

訴訟代理人 劉品謙

被告 蔡宇星（原名：蔡其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羅尹茜